

看顧，玉山的眼睛

看顧，玉山的眼睛

——莫拉客後，螞蟻們，進出部落

創作計畫成果呈現

黃詠梅

「人類出生於數百萬年之前，而且跟老鷹、獅子、墨魚一般並非地球的禍害。它和平地與地球共存了……好幾百萬年。

但這並不表示人類是聖人，或者是像佛陀一樣慈悲地活在這個世間。這表示人類是像土狼、鯊魚或響尾蛇那樣，沒有傷害性地活著。」

「我們這個文化中的人認為，那些生活在『荒野』中的物種都受一套叢林法則給支配，它的內容就是：『殺人，或者被殺。』…（中略）…但事實上，生命圈中的物種們所遵循的倫理法則（你可以稱之為達爾文式的生存法則）其實是『維持和平法則』，或說是『有限競爭法則』：物中可以盡其所能的去相互競爭，但不能徹底摧毀其賴以維生的食物或阻絕其食物來源。換言之：可以競爭，但不能發動戰爭。我們這個文化的人除外。」

——丹尼爾·昆恩《B的故事》

前言、我（們）為什麼追尋原住民的身影？

那個造成土石流、原住民族滅村、捲動所有我的朋友們「下鄉」的那樣深的災害的颱風名字叫做莫拉克，那一天，是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父親節。距離今天已經三年有餘，一千一百多天，重建，還僅是「在路上」。

有幾個我的非原住民朋友已經在投入重建工作的過程中「原住民」化了，他們皮膚黝黑、日常動作粗糙，話音也是十足原住民式的。年輕的、大學剛畢業的男生從風災之後投入救災工作，從民間自籌的「八八 News 莫拉客新聞網」的獨立記者到實打實地投入地方重建，去到台灣最遙遠的東部南端，山上，蹲點、生活、居住於部落，如實地跟隨、「侍奉」部落長者與前輩，遵守部落中的長幼倫理、加入重建之後一一出現的部落青年會所，跟著祭典、婚喪喜慶，貢獻自己的勞力。但他是漢人，都市人，台北人。有另外的我的同性戀朋友，陽剛女生，從同志運動、外籍新娘、原

看顧，玉山的眼睛

住民運動到救災、重建，打落入部落的地方勢力與派系角力，在女性、性邊緣、原住民、環境保護的多重關懷裡被擠壓至信念崩壞的程度，她將戶籍遷移至山上，貢獻自己的青春與「豁出去」，卻每在部落因事而爭執時被打為「外邦人」那樣沒有說話的餘地。

「太多山崩地裂了，我實在承受不住，我常常感受祖靈的哭泣，哭泣後代子孫沒有保護好自己的土地。」必須要徹底離開進入部落的組織工作一段時間，這樣的「心底話」才會在夜深人靜反芻對山林的思念之時，溢冒出來。與這些人交談，我有時不放心於我的「隔」：我出生在水泥都市、我生長於一個孺慕中華文化的家庭，我沒有用手找食物吃的經驗，對我而言，這個世界本來就是一個只在都市運轉的世界，「農田」是鄉下是難玩的地方，鄉下人是我不能理解為什麼不住到都市裡面來的人；食物是在商店裡包裝好的東西、攤子上被標好價錢被整理整齊等待挑選的東西，還有，神話與科技對立，而「文明」就是我們被生成的樣子。空氣、土壤、水，它們真的存在，但與電視遙控器所能看出去的現實世界相比，它們的存在，確實比較接近神話的地位。

在決定了想要「碰觸」關於原住民（議題）的什麼之時，將我往回拉扯的其實有兩個層面的問題：一是「的什麼」？我要碰觸原住民議題的什麼？為什麼？二是「憑什麼」？我可以碰觸原住民議題的什麼？憑什麼？第一個問題似乎並不難回答，而回答的方式可能就跟關切、參與、加入討論或聲援任何一個領域的社會運動都是一樣的，它的回答與論證基礎都可以是一種平淡而素樸的社會正義、人權觀點，沒有人應該被惡待、而在「我們」的治下，原住民被惡待了，土地被剝奪、山海被掏空、人群受迫遷，災難來了，而我們給他們的太少了，或者貧窮、歧視、歷史不斷重複的文明壓迫，他們「有權」以他們的方式生活，那是一種選擇、所以是一種權利。然而這種回答任意得可以隨處撿拾之時，就很難讓人不覺得，如此，我其實並沒有碰觸原住民（議題）的「什麼」，我那素樸而平淡的對於公平正義的關切，其核心只是一種同樣平淡與素樸的同理心，那種同理心可以產生一種「人皆生而平等」的珍貴信念，而那信念本身也不可避免地偷渡了我們這種人類代表了「全人類」的想法，而不能回答或者看見問題不可避免的癥結：「人並不都是一樣的人。」於是當我們來到第二個問題的時候，面容就難免顯露尷尬的神色，論點捉襟見肘：憑什麼？我們懂什麼又憑什麼覺得自己可以平白無故地走進去，說：「讓我來幫忙，他們太壞了。」或者：「我相信你們跟我是一樣的，我們（你們）值得更好的對待。」或者：「原住民應該團結、自覺，讓我跟你們一起護衛原住民傳統文化。」或者：「讓我們來改善原住民的經濟條件，使他們脫離貧窮。」這些話是什麼意思？憑什麼？

看顧，玉山的眼睛

二零一零年，也許是因緣際會，也許是——這是向我後來所逐漸認識的一些原住民朋友或長者學習的，我相信靈魂的力量。也許就是靈魂的力量，當我開始想要碰觸原住民議題的時候，苗栗縣大埔農地強徵案、中科四期搶水案、國光石化開發案，便漸漸地一併進入我的眼簾，或說「視域」，我所認識的朋友，介紹我與一位小黨參選者結識，然後我接下了那個被稱作輔選而實質只是環境運動倡議的工作，從我年輕之時，綿延至唸書、啟蒙、長成且開始具有自己的思維與關切，並決定自己的社會位置與立場這一整段光陰當中，我從未自我認知是一個環境運動者，說起來根本連關心也稱不上，但當這些既存的問題藉由人的衝突、交雜著權力以及人對人的剝奪，成為一種「社會問題」而映入我眼簾的時候，有一些很基本的、關於這個世界與「我們這種人類」之間的關係破口，也觸動了我。而當觸動開始發生，思考就不會停下來，「啟蒙」的意義一直都是這樣：作為一個都市人，我賴以維生的前提並不是理所當然地存在著的，我的安全與至今仍維繫著我安全處境的一切，那些便利商店的食物、金錢流經我帳戶與錢包讓我每日可以取食及花用的系統，並不是當然的；空氣、水與土壤並不是一個神話般的存在，農田也不只是一個假日讓我們開很久的車去「呼吸新鮮空氣」的地方。我的生活方式對世界正在造成耗毀，而有一些人正在承擔那浩毀。

這件事情如此顯而易見，就像那隻一直杵在我房裡的粉紅色大象，有那麼一天，我突然驚覺並且懷疑起：怎麼可能這麼長久以來我都沒有看過這隻大象？而且還是粉紅色的！在大象真正出現在我的意識之中了以後，這樣思考災難的意義便成為一個非常合乎邏輯的結果：原住民並沒有能力剝削土地，那是我們做的，無論那個「我們」指的是「我們都市人」，還是「我們漢人」，結論都類似：是我們對土地的超限利用造成山林崩壞、是我們剝奪了他們可能的生存空間且擠壓了他們的生活方式，我們應對此負責。

負責的方式似乎有無限多種，但是對個別的我們而言，能夠選擇的行動方案又似乎非常、非常有限。作為一個對我所生活的島嶼而言這樣「劃時代」的災難，我幾乎沒有任何具體的對待方式可以選擇：那一天，我休假、不用工作，在台北城南區一棟舊公寓租賃而來的頂樓加盖住處裡，抱著棉被聽風雨聲，並不很認真地翻看電視的災情報導，我腦子裡想的是我自己的工作與困難，而當災難影像變成電視上的政治人物吵嘴與互相詈罵的材料之時，我關心的是我的家人與朋友是否停電、停水，這一類的事情，跟大部分的都市人一樣，除非我們的上班、上課、水與電、拿出錢來就可以買到東西的這個系統環節有任何一部份被干擾了，基本上任何天災、遠

看顧，玉山的眼睛

方的山崩地裂或家毀人亡，都不會真正進入我的關切範圍裡。

在那之後沒有很久，我聽見我的朋友加入了宗教團體發起的救災的義工隊伍，並且對我描述他們的所見所聞，在那之後的兩年之間，每當夏汛期間，窗外天色陰沉或突然下起的大雨，總是使我不安與焦躁，而在那種不安的焦躁感中，我這都市養成的身體，與遙遠地界之外的「自然」似乎才開始某種難以言喻的關聯：有人在那裡生活，而他們生活的基礎，正在一直變得脆弱。

如果要追溯出一個源頭，我想，這是我「撞見」原住民議題的源頭，風災這個事件，是一個經驗也是意象，打開了這個源頭，「世界上不是只有我們這一種人類」，事實是有其它可能的，而當這些「其他可能」正在受到壓迫的時候，那就是「我們這種人類」正在無度地生活、試圖消滅這個世界上「其他的人類」。

這是我的關懷，這兩年間，我經歷了環保團體、環保政黨的工作，我與守護蘭嶼核廢料的原住民女性一起工作、我與對「我們」這些愛講大道理卻五穀不分、四體不動的漢人知青抱有極大憤怒同時是極大的善意與期待著的原住民運動者夜裡拼酒，拼得彼此淚流滿面。這些經驗促發我的，漸漸開始不是去講述「他們」的悲慘故事，而是他們對於「我們」可以造成的改變和啟發。

基於這些經驗的改變，以及與蔡導演工作、理念上面的協商，本次做聘呈現將收錄四個部份，分別為莫拉克新聞網獨立記者楊程宇、南方部落重建聯盟吳紹文，在參與「重建」工作、與原住民運動之前與之後的生命故事，以及災後三年，高雄至善基金會所舉辦的一次 NGO 工作者分享對談紀錄，以及我與蔡一峰導演共同討論，在寫作計畫開始、經驗尚未發生之際所做的思考紀錄，共四份文本，作為成果呈現。

寫作仍在持續中，未來，企盼得以更完整地整理這份經驗與口述。

看顧，玉山的眼睛

邁向彩虹集村夢之地 同運健將與部落工作者吳紹文的生命故事

如果只是看見她、認識她，跟她說話，你根本不會相信吳紹文「其實是個漢人」、平地人，她喊阿布媞——那瑪夏鄉原住民在地組織工作者的「女神」——乾媽，她墾地、荷鋤、嚼檳榔，她很瘦、但舉止與心，還有笑容都很寬大，她從世新社發所修業期間，在指導教授夏曉鶯的引介之下「誤入歧途」地去了美濃的南洋台灣姊妹會工作，後來又轉往「山上」，研究原住民族男同性戀性別氣質的對待；再來，她進出部落，為了風災、她所愛的社區，重建。她的「進出」部落，深刻到一個程度，她與阿布媞幾近「出生入死」地提出她們的重建觀點、承接部落派系的刀光劍影，她遷移戶籍到她工作的部落，為了自己可以選擇一個身份，她要當一個自己選擇的人，跟土地與山林在一起的人。

認識她一段時間，從我開始在綠黨工作的時間起，她為一個名叫「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單位工作，職稱是秘書長，因為她也是台灣第一個公開與伴侶舉行結婚儀式的女同志，雖然這時她早已「離婚」了。她與我們分租辦公室裡邊的一個小房間，有時我們在外間開會沒日沒夜沒個了結的傍晚，她五點不到就哼著歌離開，一面走一面勸我們：「快點，下班了！沒有那麼多事情好做的。我們同家會從來都規定開會不准超過四點半、下班不得超過五點的。日子還不是過得好好的？」那語氣透漏的不是灑脫，而就是實踐的一部分。後來的後來，她參加了一個以自然農法為核心的台灣璞門永續設計學會所開設的課程，兩個星期的密集、全天候理論與實做的訓練裡，她覺得整個生命被打開了，結束前的晚上，她與幾名也是學員的原住民運動的朋友談起她經歷的那「一切」，崩潰大哭一整晚。

是因為那個晚上，所以我們才有了這個故事的念頭，她從璞門回來後沒有很久，就在臉書寫了一封公告信，告訴大家她們——她與璞門、還有從來就仰慕務農生活的朋友們，成了一個「家」，四個女人、一塊借來的地，即將「種」出自己的房子，實現自己的一塊可以長出食物來的田。她覺得她的生命在這裡，這個時點、這個位置「融貫」了，她不再艷羨、不再糾結，無論是女同性戀的組織運動生涯、原住民認同的掙扎與傷害，最後我們會找到一個地方、一條路，是「回家」的路。在那裡，性別、作為一個女人對於生命的愛、對於土地最強悍的委身，其實是結合在一起的。於是我很快地寫信、報名參加她的「土拉客彩虹農場」成為「穀東」的一份子，希望可以棉薄地參與一段實踐，用分攤資金的方式支持一塊友善土地的種作——照她的說法、她的體悟，原住民再也不是血緣論。認土地的